**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公开招聘编制外财政投资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告**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是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征地拆迁评审等工作。因财政评审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评审专业技术人员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造价评审工程师

**二、招聘条件**

1.应聘者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身体健康，符合体检相关要求，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工学类相关专业学历，年龄在45周岁（1979年7月31日之后出生）以下，男女不限；

（3）具有全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3年以上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分析判断及文字综合能力和处理专业复杂问题的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工程专业软件，能独立完成大型项目预、结算编制及评审工作；

（4）具有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工作经历，或熟悉安装、土建、水利、公路交通等复合专业知识及熟悉各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的优先。

（5）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得在外从事兼职工作，有固定工作的须辞去原单位工作。

（6）符合招聘工作有关回避的规定。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的；

（5）在人事招考中违规违纪处于禁考期内的人员；

（6）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或聘用后发现报名者如有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等情形，报名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方式、时间和要求

1.报名方式

网络报名方式：应聘人员下载填写《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扫描件），近期一寸白底免冠标准照片、连同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3938606425@qq.com)；

现场报名方式：应聘人员直接到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中段346号)提供《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1份、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1张、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后进行报名登记。

2.报名时间

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接受现场报名（节假日除外），网络报名不受节假日及休息时间限制，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下午18:00。

（二）资格审查、面试和体检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招聘工作组具体负责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等工作。

1.资格审查及面试：根据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如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骗取报名或聘用资格的，取消报考者的报名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在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现场资格复审，待资格复审合格后另行通知面试，请应聘人员保持电话畅通。应聘人员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以及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2张，参加资格审查，应聘人员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进入面试环节资格。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人员，由招聘工作组进行面试。

2.体检：拟聘用人员在三甲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者，可申请复检一次（费用自理），复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聘用管理

被聘用人员为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自聘编制外人员，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与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五、聘用待遇

聘用合同签订后，享受法定社保福利，按坐班工资+绩效工资及考核据实结算。

六、其他事项

应聘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报名、保持通讯畅通，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的、未按时参加招聘环节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本公告未尽事项由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92245 电子邮箱：3938606425@qq.com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附件1：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执（职）业资格 |  | 取得时间 |  |
| 职称 |  | 专业类别 |  |
| 户 籍所在地 |  | 婚姻状况 |  | 档案保管单位 |  |
| 身份证号 |  | 有何特长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工作经历 |  |
|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  |
| 应聘人员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应聘人签名：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招聘单位（章）年 月 日 |

说明：1、应聘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如填报虚假信息者，取消聘用资格。

2、经审查符合面试资格条件后，此表由招聘单位打印留存，面试人员面试现场登记确认。

3、如有其他成果及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